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二)负责监测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研究全市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

(三)负责汇总分析全市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全市财政政策和土地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的执行效果，监督检查价格政策的执行。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少数由市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等。

(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

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五)承担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中央、省、市级财政性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统筹安排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按国家和省、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审查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核定工程概算，控制投资规模。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组织开展全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全市工程咨询业发展。

(六)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等专项规划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七)承担组织编制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实施和监测评估的责任，组织拟订全市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全市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安排以工代赈资金，组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负责全市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八)承担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外贸进出口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全市重要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拟订全市战略物资储备规划，负责组织战略物资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国家粮食、棉花和食糖等储备。

(九)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十)推进全市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和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十一)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在全市经济社会发

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组织实施国家关于能源方面的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按国家和省、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

(十二) 拟订年度市重点工程项目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年省、国家重点工程申报单；审核有关项目开工报告，牵头做好项目征地拆迁工作，拟订有关市重点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十三) 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地方性政策和规章制度草案。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

(十四) 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五)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预算单位 7 个，即部门本级和 6 个二级单位：景德镇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本级、景德镇市政务信息化管理局、景德镇市资源型城市转型办公室、景德镇市农业利用外资办公室、景德镇市铁路建设办公室、景德镇市节能中心、景德镇市价格认证中心。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153 人,其中在职人员 88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65 人;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度	公开01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15.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317.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97.6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5.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0.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32.2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2.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6.8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13.6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85.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65.2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3.04
	30				61	
总计	31	2,778.88		总计	62	2,778.8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2,413.65	2,315.97	0.00	0.00	0.00	0.00	97.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6.56	1,98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881.02	1,88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832.94	83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3.92	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563.51	56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80.65	48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7	税收事务		99.28	99.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99.28	99.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26	6.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6.26	6.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54	95.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54	95.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94	9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57	9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57	9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01	45.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25	2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32	2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9	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8	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48	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01	行政运行		1.48	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96	11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96	11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96	11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27.53	29.86	0.00	0.00	0.00	0.00	97.67
22999	其他支出		127.53	29.86	0.00	0.00	0.00	0.00	97.67
2299999	其他支出		127.53	29.86	0.00	0.00	0.00	0.00	97.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85.84	1,704.67	981.16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317.13	1,368.21	948.92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2,211.59	1,361.95	849.64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911.26	911.26	0.00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3.92	3.92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19.58	385.63	233.95	0.00	0.00	0.00
20107			税收事务	676.83	61.14	615.69	0.00	0.00	0.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99.28	0.00	99.28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99.28	0.00	99.28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6.26	6.2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6	6.2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54	95.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54	95.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94	94.9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57	90.5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57	90.5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01	45.0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5	20.25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32	24.32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0.99	0.99	0.00	0.00	0.00	0.00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32.25	0.00	32.25	0.00	0.00	0.00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32.25	0.00	32.25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2.25	0.00	32.25	0.00	0.00	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48	1.48	0.00	0.00	0.00	0.00
2150501			行政运行	1.48	1.4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	1.4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05	112.0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05	112.05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12.05	112.05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6.82	36.82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6.82	36.8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度		公开04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15.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317.13	2,317.1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5.54	95.5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0.57	90.5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32.25	32.25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48	1.48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2.05	112.0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9.86	29.86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15.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78.87	2,678.8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65.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33	2.33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65.23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681.20	总计	64	2,681.20	2,681.2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2,678.87	1,697.70	981.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17.13	1,368.21	948.9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211.59	1,361.95	849.64
2010401			行政运行	911.26	911.26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3.92	3.92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619.58	385.63	233.95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76.83	61.14	615.69
20107			税收事务	99.28	0.00	99.28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99.28	0.00	99.2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26	6.26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6.26	6.2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54	95.5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54	95.5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0	0.6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94	94.9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57	90.5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57	90.5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01	45.0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25	20.2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32	24.32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9	0.99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2.25	0.00	32.25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32.25	0.00	32.25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32.25	0.00	32.2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8	1.48	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48	1.48	0.00
2150501			行政运行	1.48	1.4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05	112.0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05	112.0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05	112.05	0.00
229			其他支出	29.86	29.86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9.86	29.86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9.86	29.8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5.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50.36	30201	办公费	15.8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2.16	30202	印刷费	24.6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70.08	30203	咨询费	47.7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8.41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1.44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78	30206	电费	3.6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61	30207	邮电费	4.5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7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9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	30211	差旅费	9.8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4.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3.17	30213	维修（护）费	0.2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32	30214	租赁费	5.91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9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33.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8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5.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49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69.47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15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7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69.62	公用支出合计			228.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43.59	9.95
1.因公出国（境）费	2	15.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59	2.4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59	2.40
3.公务接待费	6	25.00	7.55
（1）国内接待费	7	-	7.55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34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67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1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778.8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365.23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942.88 万元,下降 41.15%,主要原因是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俭,减少了部分项目经费;本年收入合计 2,413.65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896.28 万元,下降 43.40%,主要原因是: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俭,减少了部分项目经费。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2,315.97 万元,占 95.95%;其他收入 97.67 万元,占 4.05%。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2,778.8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685.84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308.34 万元,下降 32.76%,主要原因是: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年末结转和结余 93.04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634.54 万元,下降 87.21 %,主要原因是: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俭,减少了部分项目经费。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704.67 万元,占 63.47%,项目支出 981.16 万元,占 36.5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87.28

万元，决算数为 2,685.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4%。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282.40 万元，决算数为 2,317.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2%，主要原因是：追加了项目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7.92 万元，决算数为 95.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7%，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变动导致。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3.96 万元，决算数为 90.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9%，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变动导致。

（四）交通运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为 32.25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了项目经费。

（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为 1.48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了项目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3.00 万元，决算数为 112.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6%，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变动导致。

（七）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为 29.86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了项目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97.7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345.65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0.84 万元，增长 0.06%。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35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06.28 万元，下降 32.44%，主要原因是：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俭，减少了部分项目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3.97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77.46 万元，下降 38.46%，主要原因是：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俭，减少了部分不需要的开支。

（四）资本性支出 6.74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0.82 万元，下降 82.06%，主要原因是：2020 年新搬入发展中心，购置了大量的资产。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3.59 万元，决算数为 9.95 万元，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2.29 万元，下降 18.7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00 万元，决算数为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减少了出国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00 万元，决算数为 7.55 万元，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2.41 万元，下降 24.20%，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34 批，累计接待 67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

累计接待 0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59 万元，决算数为 2.40 万元，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12 万元，增长 5.26%。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8.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19 万元，降低 29.32%，主要原因是：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6.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5.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6.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6.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所有二级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981.1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组织对“景德镇市中心城区低保户春节食品物资供应”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9.00万元，部门开展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完整，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基本实现年度绩效目标，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78.8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开展工作程序规范、完整，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基本实现年度绩效目标，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1年度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2】3号）文件要求，我委积极开展2021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总如下：

一、项目自评开展基本情况

此次项目自评工作涉及项目3个，金额462.00万元。为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我会以办公室为牵头部门，委各相关科室以及所属二级预算部门共同参与，并采取财务数据、业务数据以及询问查证相结合的方式各相关科室(单位)一起联动，合力完成

了此次自评。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一) 景德镇市中心城区低保户春节食品物资供应项目年度目标: 根据国家发改委和省发改委以及市委市政府要求, 市市场监管局在节日期间要组织市场物价大检查以及节日物资供应检查, 严厉打击趁机乱涨价, 哄抬物价和变相涨价等不法行为, 维护市场秩序稳定和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1. 完成城市低保家庭补贴: 每户优惠供应鲜鱼3公斤、鸡蛋3公斤、鲜猪肉3公斤。2. 完成少数民族: 每人优惠供应牛(羊)肉3公斤; 3. 组织500吨优质无烟煤, 生产民用蜂窝煤投放市场; 4. 组织70万斤新鲜优质蔬菜投放市场;

二) 中日(景德镇)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建设专项经费年度目标: 确保中日(景德镇)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获得国家发改委的批复;

三)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经费年度目标: 目标1: 提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归集数据和质量, 强化水电气、荣誉表彰、信用承诺等信息的归集; 目标2: 建立完善信用承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修复等制度,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体系; 目标3: 开展信用知识培训和诚信宣传活动, 评选一批诚信主体。

三、项目绩效目标评价

一)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我

会认为总体来说各个项目均能较好地运行并运用,对于产出指标各个项目都基本能完成预期制定的目标,有的甚至能超额完成;而效益指标制定时相对抽象,难以验收,难以量化稍微出现偏差。

二)偏离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效益指标制定时相对抽象难以量化,导致难以验收,今后在制定指标时将充分考虑这部分原因,尽量将效益指标也能做到量化。

三)综合评价结论:本部门对各项目总体自评良好。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的统一部署进行。选取1个项目自评表公开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9	229	22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				—		—	
	上年结转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家发改委和省发改委以及市委市政府要求,市市场监管局在节日期间要组织市场物价大检查以及节日物资供应检查,严厉打击趁机乱涨价,哄抬物价和变相涨价等不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稳定和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对我市城市低保家庭、少数民族家庭继续优惠供应部分商品;组织相关单位对市场投放部分节日副食品,增加供应,丰富市场,平抑物价,保障民生。 1. 已完成城市低保家庭补贴:每户优惠供应鲜鱼 3 公斤、鸡蛋 3 公斤、鲜猪肉 3 公斤。 2. 已完成少数民族:每人优惠供应牛(羊)肉 3 公斤; 3. 已组织 500 吨优质无烟煤,生产民用蜂窝煤投放市场; 4. 已组织 70 万斤新鲜优质蔬菜投放市场。			
绩效 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35 万户优惠供应物资完成率	100%	100%	5	5	
			少数民族 2500 公斤牛肉	100%	100%	5	5	

			供应完成率					
			500 吨无烟煤供应完成率	100%	100%	5	5	
			70 万公斤新鲜优质蔬菜投放完成率	100%	100%	5	5	
			相关政策宣传报道完成率	100%	100%	5	5	
			宣传物料制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优惠供应物资达标率	100%	100%	2.5	2.5	
			少数民族牛肉供应达标率	100%	100%	2.5	2.5	
			无烟煤供应达标率	100%	100%	2.5	2.5	
			新鲜优质蔬菜投放达标率	100%	100%	2.5	2.5	
			宣传报道达标率	100%	100%	2.5	2.5	
		宣传物料制作达标率	100%	100%	2.5	2.5		
		时效指标	优惠供应物资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5	2.5	
			少数民族牛肉供应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5	2.5	
			新鲜优质蔬菜投放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5	2.5	
		宣传报道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5	2.5		
		宣传物料制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5	2.5		
		成本指标	优惠供应物资成本	≤129.6 万	129.6 万	5	5	
	少数民族牛肉供应成本		≤22 万	22 万	5	5		
	宣传报道成本		≤24 万	24 万	5	5		
	无烟煤供应成本	≤21 万	21 万	5	5			
	优质蔬菜投放成本	≤32.4 万	32.4 万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是	是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8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

自 2011 年以来，景德镇市在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决策部署，建立并执行了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对缓解我市物价上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进一步完善联动机制，主动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有效应对当前价格运行的新特点、新变化，更好的发挥联动机制作用，确保我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2016 年 12 月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景德镇市民政局、景德镇市财政局、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统计局景德镇调查队五部门联合转发《江西省发改委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依据国家发改委下发的通知，深入学习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着力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以及根据《景德镇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的精神，鉴于我市从 1991 年以来，每年春节前均统一组织安排食品物资供应市场，平抑物价，优惠供应低收入和少数民族家庭、关注民生这一做法得到了历届市委、市政府的充分肯定和广大市民的赞许。根据市政府领导的要求，由市发改委组织召开了 2022 年春节优惠物资供应动员会并将春供工作进行了具体布置，参加会议的有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统战部

（市民族宗教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会议一致认为春节前夕组织安排部份物资供应市场，平抑物价，优惠供应低收入家庭和少数民族家庭，是市政府的一项民生工程，各单位都应加强领导积极配合，精心组织，努力做好本次春供工作。并就有关事项作了进一步明确和部署，在新春佳节来临之际，让全市人民，尤其是低收入家庭过上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

（二）项目实施内容

春节前夕组织安排部份物资供应市场，平抑物价，优惠供应低收入家庭和少数民族家庭，优惠物资供应主要对象为城市低保家庭约11535 户。各项物资按优惠价进行供应，项目资金用于市场价与优惠价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助。

（三）项目组织情况

（1）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项目的统筹与方案制定，并对优惠供应券进行清点核实，每天向市政府办公室财贸科报送主要副食品价格行情，并确定优惠物资的供应价格报市政府确定。（2）景德镇市民政局：从市发改委领取春节低保户优惠供应券，负责城市低保家庭的数量审定并发放到位。

（3）景德镇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落实 8 个菜市场的优惠物资供应的摊位，同时在春供期间对市场秩序以及食品质量安全的检查，严厉打击趁机乱涨价，哄抬物价和变相

涨价等不法行为。

（4）供应责任单位：凭券供应各项物资。

（5）财政部门：市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供应情况，拨付项目资金。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拟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评价，具体项目开展情况如下：

1. 开展前期调研（2021 年 4 月 15 日-2021 年 4 月 20 日）全面了解项目概况，与职能部门充分沟通，收集项目实施资料、管理制度等；充分了解一切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及资料。

2.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2021 年 4 月 2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依据景德镇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相关文件和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方案等，制作相关工作底稿，征求市发改委意见。

3. 项目绩效评价调查取数（2021 年 5 月 1 日-2021 年 5 月 10 日）严格按照既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调查、收集资料、抽凭取数，归纳分析工作，并确保数据、资料来源的可靠和收集取数过程的合理合规。

4.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5 月 15 日）

严格按照景德镇市财政局的进度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翔实，逻辑清晰，结论鲜明，依据真实、充分，底稿及附件齐全，并按时递交景德镇市财政局与项目单位。

（五）评价结论

该项目运用由评价组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景德镇市中心城区低保户春节食品物资供应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100.00分，属于“优”。景德镇市中心城区低保户春节食品物资供应项目绩效整体分值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9	229	22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				—		—
			上年结转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家发改委和省发改委以及市委市政府要求，市市场监管局在节日期间要组织市场物价大检查以及节日物资供应检查，严厉打击趁机乱涨价，哄抬物价和变相涨价等不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稳定和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对我市城市低保家庭、少数民族家庭继续优惠供应部分商品；组织相关单位对市场投放部分节日副食品，增加供应，丰富市场，平抑物价，保障民生。 1. 已完成城市低保家庭补贴：每户优惠供应鲜鱼 3 公斤、鸡蛋 3 公斤、鲜猪肉 3 公斤。 2. 已完成少数民族：每人优惠供应牛（羊）肉 3 公斤； 3. 已组织 500 吨优质无烟煤，生产民用蜂窝煤投放市场； 4. 已组织 70 万斤新鲜优质蔬菜投放市场。			
绩效 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35 万户优惠供应物资完 成率	100%	100%	5	5		
			少数民族 2500 公斤牛肉 供应完成率	100%	100%	5	5		
			500 吨无烟煤供应完成率	100%	100%	5	5		
			70 万公斤新鲜优质蔬菜	100%	100%	5	5		

			投放完成率					
			相关政策宣传报道完成率	100%	100%	5	5	
			宣传物料制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优惠供应物资达标率	100%	100%	2.5	2.5	
			少数民族牛肉供应达标率	100%	100%	2.5	2.5	
			无烟煤供应达标率	100%	100%	2.5	2.5	
			新鲜优质蔬菜投放达标率	100%	100%	2.5	2.5	
		宣传报道达标率	100%	100%	2.5	2.5		
		宣传物料制作达标率	100%	100%	2.5	2.5		
		时效指标	优惠供应物资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5	2.5	
			少数民族牛肉供应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5	2.5	
			新鲜优质蔬菜投放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5	2.5	
		宣传报道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5	2.5		
		宣传物料制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5	2.5		
	成本指标	优惠供应物资成本	≤129.6万	129.6万	5	5		
		少数民族牛肉供应成本	≤22万	22万	5	5		
宣传报道成本		≤24万	24万	5	5			
无烟煤供应成本	≤21万	21万	5	5				
优质蔬菜投放成本	≤32.4万	32.4万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是	是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8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六）项目成效或经验做法

就经济性而言，本项目的支出内容主要是对供应责任单位低于市场价的优惠补贴，对按标准补贴金额较大部分，采

用定额包干的方式，一定程度上节约了财政资金。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从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来看，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对已完成优惠物资供应的票据等内容进行复核，未能对如何进行项目监督、如何进行质量把控等内容有明确规定，针对供应过程中的物资质量等环节控制措施需进一步完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

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单位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

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